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

四、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签到登记。未签到登记、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八、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九、对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

十一、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须现场举手推举监票人、计票人，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股东的表决

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13 点 00 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13 栋

3、会议召集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励寅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励寅先生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以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